

助人為惡

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？(代下一九：2)

我們常聽人說：“助人為樂”；但卻沒說到助人為惡，幫人作壞事，絕不是好事，結果會成為助人致禍。所以“助紂為虐”，“為虎作倀”，雖同樣出力幫助，都只有負面的意義。

猶大王約沙法是個好王，也是個聰明人。他樂意遵行神的旨意，把猶大治理得國富民強，“大有尊榮貲財，就與亞哈結親”，給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(代下一八：1 二一：6)。這是王與王結親，不僅門當戶對，而且是政治聯姻，可以守望相助；當然，亞哈是一位英武有名的王，作他的親家比作他的敵人好得多，從人民的利益著想，不必再同族相殘了，豈不是好事？只是他忽略了一件不該忽略的事，就是信仰。

亞哈的邪惡空前，聖經記著說：“從來沒有像亞哈的，因他自賣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，就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，行了最可憎惡的事，信從偶像。”(王上二一：25,26)跟這樣的人在一起，怎能不給牽著鼻子走？

老實的約沙法王，一廂情願的忠誠守約，而且似乎特別巴結。亞哈自然是看上了他的尊榮貲財，但不曾親自上去過耶路撒冷，想來是避免聖殿的敬拜；約沙法卻下到撒瑪利亞去見亞哈。亞哈問他說：“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嗎？”約沙法不假思索，忙不迭的答應：“你我不分彼此，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，必與你同去爭戰！”(代下一八：1-3)就如此一句話，把全國和自己的身家性命，全注投下在亞哈身上。是在亞哈身上看到了甚麼特點，值得如此死心塌地與他同負一轡？

在基列拉末被亞蘭人打得幾乎全軍覆沒，亞哈陣亡，約沙法死裡逃生，回到耶路撒冷，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他，對他說：“你豈當幫助惡人，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？”(代下一九：2) 在信仰上不能中立。約沙法沒有想到，幫助恨惡耶和華的人，就是站在惡人一邊，與神為敵！為主的名接待主的先知必得先知的賞賜；與惡人連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他。

今天最不受歡迎的信息，莫過於聖潔：分別為聖的觀念，不是被譏自以為義，就是被詆為製造分裂。如果我們相信的是聖潔的神，和真理的絕對性，就必須分辨甚麼是對，甚麼是不對的，為主站穩立場，不與惡妥協。